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2,994,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08,349,147 股的 49.91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7,695,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08,349,147 股的 24.688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5,299,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08,349,147 股的 25.2281%。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702,773,564 | 99.9686% | 220,700 | 0.0314% | 0 | 0.000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3,393,065 | 98.3788% | 220,700 | 1.6212% | 0 | 0.0000% | 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702,773,564 | 99.9686% | 220,700 | 0.0314% | 0 | 0.000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3,393,065 | 98.3788% | 220,700 | 1.6212% | 0 | 0.0000% | 通过 |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702,773,564 | 99.9686% | 220,700 | 0.0314% | 0 | 0.000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3,393,065 | 98.3788% | 220,700 | 1.6212% | 0 | 0.0000% | 通过 |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702,773,564 | 99.9686% | 220,700 | 0.0314% | 0 | 0.000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3,393,065 | 98.3788% | 220,700 | 1.6212% | 0 | 0.0000% | 通过 |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702,773,564 | 99.9686% | 220,700 | 0.0314% | 0 | 0.000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3,393,065 | 98.3788% | 220,700 | 1.6212% | 0 | 0.0000% | 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提前对第七届监事会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杨军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杨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简历

杨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企业高级律师，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中国基础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及投资部负责人，熊猫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风控管理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5 日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陈晖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晖东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陈晖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简历

陈晖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科长，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乾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晖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5 日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审计委员会：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女士（独立董事）、李才均先生，丘运良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刘标先生、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黄幼平女士、张文女士（独立董事），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文女士（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谢华清先生（独立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张文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谢华清先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独立董事）、王道海先生，谢华清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同意聘任曾驱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蔡赟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江记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江记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江记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熊晓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幼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黄幼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黄幼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719528

办公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huangyouping@szclou.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6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719528

办公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简历

1、王道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董事局秘书，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远致投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拥有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慧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才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曾任重庆北碚职教中心会计教师，重庆颐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副部长，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才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熊晓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纽金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熊晓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幼平女士持有公司 6,010,0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高级会计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丘运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注册委员会特邀专家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丘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谢华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恒通程律师事务所，2007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华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曾驱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95 年在武汉 710 厂任职；1996 年参与创立公司，为公司创始人之一，1996 年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 9 月在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曾驱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蔡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深经理，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蔡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古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1 年 12 月开始任职于公司审计部，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古文女士已于 2013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古文女士持有公司 35,0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3、张小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小芳女士已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张小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34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扣除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之日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6,000 股后 179,894,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96,2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之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06,000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6,000 股后 179,894,0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6,000 股后的 179,89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650 | 张立品 |
| 2 | 02*****792 | 鞠万金 |
| 3 | 02*****433 | 汪兆华 |
| 4 | 02*****337 | 张礼扬 |
| 5 | 02*****018 | 窦晓月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296,290.00 元=179,894,000 股×0.035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3497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34979 元/股=6,296,290.00 元÷180,000,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979 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